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经事后审核，发现相关内容有误，现将公告予以更正如下：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原文中“第二节 议案审议情况（九）、（十一）”更正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房产土地、专利做抵押及关联方做担保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王志恒、王志刚、李辉、杨秀玲回避表决，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王志恒、王志刚、李辉、杨秀玲回避表决，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回避。

经修正后，公司将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新披露，本次更正事宜不影响议案表决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